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二十七目錄

宰輔二十七

于敏中

達爾黨阿

阿里衮

阿桂

補錄

阿桂

卷之四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二十七

通奉大夫前署江西巡撫江西布政使司布政使湘陰李桓輯

宰輔二十七

于敏中

于敏中江蘇金壇人乾隆二年一甲一名進士授修撰八年充日講起居注官九年二月遷左中允七月充山西鄉試正考官十二月提督山東學政十一年遷侍講十二年九月典山東武鄉試十一月調浙江學政十四年八月轉侍讀十一月奏言浙省生員游幕在外欠三考者七十餘人請定限咨催回籍補考 諭曰朕前降旨生員欠考至三次以外者皆行黜革但念該省士子逾限尙

係初次且有七十餘人之多伊等向來讀書入泮亦非容易若盡行除名情有可憫著加恩免其黜革勒限催回原籍補考一次若仍借端規避不赴考者卽行黜革十五年入直上書房十六年三月遷侍講學士九月充武會試副考官十七年九月轉侍讀學士十一月遷少詹事十八年二月遷詹事七月授內閣學士九月提督山東學政十九年擢兵部右侍郎二十年二月轉左七月充經筵講官二十一年丁本生父憂奏請歸宗持服二十二年六月起署刑部左侍郎十一月奏村莊道路設汛分防或以阻遠偷安或以偏隅生玩請令防兵晝則瞭望稽查夜則支更巡邏往來絡繹擊柝相聞俾征途倚以無虞姦宄望而斂迹并責成汛弁按季輪

巡統轄之副參遊都等員分年巡查下部議行二十三年五月以嗣父于枋在籍病故奏請回籍治喪二十四年正月御史朱嵇劾敏中兩次親喪蒙混爲一愬然赴任 諭曰于敏中守制回籍陳請歸宗原爲伊本身生母起見若非歸宗則於例不得受封此亦人子至情至回籍後復丁母憂伊聞命暫署刑部侍郎時未經具摺奏明此一節原未免啟人訾議但于敏中才力尙可造就刑部侍郎缺出一時未得其人是以降旨起用凡遇宴會不令預列此正與從前用蔣炳莊有恭爲巡撫同一不得已之苦心而該御史輒以侍郎巡撫意爲區別豈外任封疆不妨從權而內任部務竟不必需人辦理耶閏六月授刑部左侍郎調戶部右侍郎二十五

年 命在軍機處行走充方略館副總裁二十六年二月充會試副考官十一月轉左侍郎仍兼錢法堂事充經筵講官二十七年命紫禁城內騎馬三十年擢戶部尙書七月充國史館副總裁九月 諭曰于敏中之子于齊賢屢應鄉試未能中式因念于敏中侍直內廷有年僅有一子年已及壯加恩照伊尙書品級賞給廕生三十三年加太子太保三十六年協辦大學士三十八年閏三月充四庫全書正總裁八月晉文華殿大學士兼戶部尙書九月充國史館三通館正總裁十一月 命在上書房爲總師傅兼翰林院掌院學士三十九年七月內監高雲從漏洩 硃批記載事覺詞連敏中曾向訊觀亮記載及伊買地受騙具控曾懇敏中

轉託蔣賜棨辦理等事 上親詰敏中敏中奏高雲從面求轉託
實無允從並以未能據實劾奏引罪 諭曰內廷諸臣內監等差
使交涉事所必有若一言及私情卽當據實奏聞朕方嘉其持正
重治若輩之罪又豈肯以語涉宦寺轉咎奏參者卽于敏中侍朕
左右有年豈尙不知朕之辦事而思爲此隱忍耶再高雲從供有
于敏中曾問及觀亮記載之語于敏中以大學士在軍機處行走
日蒙召對朕何所不言何至轉向內監探問消息卽自川省用兵
以來于敏中書旨查辦終始是其經手大功告竣在卽朕正欲加
恩優敘如大學士張廷玉之例給以世職乃事屬垂成而于敏中
適有此事實伊福澤有限不能受朕深恩于敏中甯不痛自愧悔

耶因有此事相抵于敏中著從寬免其治罪仍交部嚴加議處尋
部議革職 詔從寬畱任四十一年正月金川平 諭曰大學士
于敏中自辦理軍務以來承旨書諭夙夜殫心且能鉅細無遺較
眾尤爲勞勩其前次過失尙可原恕著賞給一等輕車都尉以示
格外恩眷著世襲罔替七月充文淵閣領閣事四十三年三月充
會試正考官奏言同考官評閱硃卷向用藍筆近科改用紫筆紫
與朱色近設改易點乙數字亦難辨別內簾書吏繕寫文移檔案
並用紫筆尤覺非宜請仍舊例用藍筆 上從之四十四年十二
月故 諭曰于敏中才練學優久直內廷小心謹慎自簡畀綸扉
辦理平定金川軍務承旨書諭懋著勤勞因加恩列入功臣特予

世職以彰優眷恪恭匪懈倚任方殷前因其喘疾較甚諭令乞假
加意調攝卽派太醫院堂官前往診視並賜人蔘俾資培益用冀
速痊復屢遣大臣存問昨聞病勢沈劇倍增塵念茲聞溘逝深爲
悼惜著加恩入祀賢良祠應得卹典該部察例具奏尋 賜祭葬

如例諡文襄四十五年六月敏中孫德裕訐堂叔時和挾制家產
擁貲回籍等事 上命大學士英廉嚴訊查辦並以時和先行回

籍或隱占敏中原籍貲產事 詔江蘇巡撫吳壇查辦嗣吳壇奏

時和吞占家產屬實請將時和發往伊犁充當苦差其所侵銀物
酌給德裕三萬餘兩餘畱充金壇開河費 允之復以蘇松糧道
章攀桂曾爲敏中覓匠修葺花園吳壇奏議革攀桂職發軍臺效

力 諭曰于敏中受朕深恩乃聽本省地方官逢迎爲之雇匠蓋房若在前必當重治其罪今既完名而歿姑不深究以示朕終始保全之意至章攀桂逢迎鄉宦罔顧官箴卽發往軍臺亦所應得但尙未出貲幫助亦姑不深究章攀桂著革職免其發往軍臺四十七年 詔以敏中孫德裕承襲一等輕車都尉並加恩以主事用五十一年 諭曰朕因幾暇詠物有嘉靖年間器皿念及彼時嚴嵩專權煬蔽以致國是日非朝多稗政復取閱嚴嵩原傳見其勢燄薰灼賄賂公行甚至生殺予奪皆可潛竊威柄顛倒是非實爲前明奸佞之尤本朝家法相承紀綱整肅太阿從不下移本無大臣擅權之事卽原任大學士于敏中因任用日久恩眷稍

優外間無識之徒未免心存依附而于敏中亦遂時爲招引潛受苞苴然其時不過因軍機大臣中無老成更事之人而福康安又年輕未能歷練以致于敏中聲勢略張究之于敏中亦止於待直樞廷承旨書諭不特非前朝嚴嵩可比實並不能如康熙年間明珠徐乾學高士奇等卽寵眷聲勢亦尙不及鄂爾泰張廷玉安能於朕前竊弄威福潰亂是非耶朕因于敏中在內廷供職尙屬勤慎且宣力年久是以於其身故仍加恩飾終並准入賢良祠以全終始迨四十六年甘肅捐監折收之事敗露王亶望等侵欺貪黷罪不容誅因憶及此事前經舒赫德奏請停止而于敏中於朕前力言甘肅捐監應開部中旣免撥解之煩而閭閻又得糴販

之利實爲一舉兩得朕以其言尙屬有理是以准行詎知勒爾謹
竟如木偶爲王亶望所愚遂通同一氣肥橐殃民竟至釀成大案
設非于敏中爲之主持勒爾謹豈敢遽行奏請卽王亶望亦豈敢
肆行無忌若此是于敏中擁有厚貲亦必係王亶望等賄求酬謝
種種弊混難逃朕之洞鑒此案發覺時設于敏中尙在朕必嚴加
懲治雖不至如王亶望等之立置重典亦不僅予以褫革而已也
因其時于敏中先已身故不加深究曲示矜全但于敏中於此等
營私舞弊朕不爲已甚不肖將其子孫治罪已屬格外恩施若賢
良祠爲國家風勵有位昭示來茲盛典攸關豈可以不慎廉隅之
人濫行列入朕久有此心茲因覽嚴嵩傳觸動鑑戒恐無知之人

將以嘉靖爲比朕不受也于敏中著撤出賢良祠以昭儆戒六十年五月諭曰昨國史館進呈于敏中列傳朕詳加披閱于敏中以大學士在軍機處上書房行走有年乃私向內監高雲從探問記載又於甘肅監糧一事伊爲之從中主持愆惡開捐以致釀成捏災冒賑鉅案因此案發覺時于敏中先已身故不加追究但于敏中簡任綸扉不自檢束旣向宦寺交接復與外省官吏夤緣舞弊卽此二節實屬辜恩非大臣所應有使其身尙存必當從重治罪今雖已身故若仍令其濫邀世職又將何以示懲于敏中之孫于德裕見官直隸知府已屬格外恩施所有承襲輕車都尉世職著卽撤革以爲大臣營私玷職者戒

右 國史館本傳

自世祖時殷鑒前代宦官之禍乃立鐵牌於交泰殿以示內官不許干預政事純皇待之尤嚴稍有不法必加箠楚又命內務府大臣監攝其事以法周官冢宰之制凡有預奏事者必改易其姓爲王以其姓眾多難分辨其用心周詳也若此有內監高雲從素與于相交善稍洩機務上聞之大怒將高立置磔刑其嚴明也如此

乾隆初軍機大臣入參密勿出覽奏章無不屏除奔競廉直自矢如果毅公訥親其人雖谿刻不近人情而其門庭闐然可張羅雀其他人可知矣惟汪文端公由敦愛惜文才延接後進爲世所訾

議然所拔取者皆寒賤之士初無苞苴之議者于文襄敏中承其
衣鉢入調金鼎初尙矯廉能以蒙 上眷繼則廣接外吏頗有簞
簋不飭之議再當時傳文忠劉文正諸公相繼謝事秉鈞軸者惟
公一人故風氣爲之一變其後和相繼之政府之事益壞皆由公
一人作俑識者譏之然其才頗敏捷非人之所能及其初 御製
詩文皆無煩定臺本 上朗誦後公爲之起草而無一字之誤後
梁瑤峰入軍機 上命梁掌詩本而專委公以政事公遂不復畱
心一日 上召公及梁入復誦 天章公目梁梁不省及出公待
梁默牋久之不至問之梁茫然公曰吾以爲君之專司故老夫不
復記憶今其事奈何梁公愧無以荅公曰待老夫代公思之因默

坐斗室中刻餘錄出所差惟一二字耳梁拜服其得膺 天眷在
政府幾二十年而初無所譙責者有以哉

右錄宗室昭槤撰

梁宗室昭槤撰 上命梁宗室昭槤撰 公以苑...